

复旦大学药物经济学论坛暨 ISPOR Shanghai Chapter 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论坛中文名称：复旦大学药物经济学论坛(以下简称论坛)，英文名称：ISPOR Shanghai Chapter。联系地址：上海市医学院路 138 号 187 信箱，邮编 200032。

第二条 本论坛的宗旨是结合我国医药卫生改革的实际，开展各种形式的药物经济学评价与药物政策研究，广泛介绍并推广研究成果，加速建设并发展药物经济学学科，扩大其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最终为促进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合理利用药物资源，提高我国卫生服务和人民健康水平做出贡献。

第三条 本论坛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与交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作风；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积极倡导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四条 本论坛主要活动：

(一) 积极开展广泛的实证研究与政策探索，为国家医药卫生领域中的重大决策进行科学论证和技术咨询，提出政策建议。

(二) 建立与完善药物经济学研究与评估方法学，大力普及药物经济学及其政策研究的先进技术，传播并推广实证研究的科学精神、思想和方法。

(三) 积极开展药物经济学方面的各种学术交流活动，组织重点科研项目研究、探讨和科学考察活动。

(四) 举办各种研讨会、进修班和培训班，开展对论坛成员和相关科研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成员的科研学术水平，积极发现并培养人才。

第三章 组织

第五条 本论坛实行主任负责制，下设副主任一名，秘书一名。

第六条 论坛主任和副主任由参加论坛的会员选举产生。

第七条 成员种类：个人成员和单位成员。

(一) 个人成员：具有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从事于药物经济学研究相关的科研人员 and 实际工作者；热心并积极支持论坛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员。

(二) 单位成员：关心并支持药物经济学研究的医药卫生相关领域的单位。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论坛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论坛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论坛的意愿；
- (三) 在本论坛的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论坛的个人成员和单位成员应由两名本论坛的个人成员推荐，由论坛审核小组审核通过者，论坛颁发成员证。

第十条 成员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 (一) 拥护本论坛的章程；
- (二) 参加本论坛的各项活动；
- (三) 获得本论坛的各项信息；
- (四) 对本论坛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参加和退出本论坛的自由。